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629
8 February 1996

CHINESE

第三六二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6年2月8日星期四，上午11时50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: 奥尔布赖特夫人

(美利坚合众国)

成员国: 博茨瓦纳

勒格瓦伊拉先生

智利

拉腊因先生

中国

秦华孙先生

埃及

埃拉拉比先生

法国

蒂埃博先生

德国

艾特尔先生

几内亚比绍

洛佩斯·达罗莎先生

洪都拉斯

马丁内斯·布兰科先生

印度尼西亚

维比索诺先生

意大利

门齐奥内先生

波兰

弗洛索维兹斯先生

大韩民国

崔先生

俄罗斯联邦

奥尔忠尼基泽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约翰·韦斯顿爵士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上午11时50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安哥拉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(第三期联安核查团)的报告(S/1996/75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根据第362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,我邀请安哥拉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应主席邀请,卡内罗先生(安哥拉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已于1996年2月6日星期二在其第3628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个项目。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该项目。

安理会议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(第三期联安核查团)的报告,即文件S/1996/75。

安理会议员面前还有文件S/1996/86,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制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要提请安理会议员注意将对文件S/1996/86 所载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所作的以下修改。

应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第2行中“警察”一词后的三个城市的名称;还应删除该段和3行中“完成”一词。

执行部分第13段现应读作:

“提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有义务停止散播敌对宣传”。

在执行部分第21段,以“1996年3月7日”代替“1996年3月21日”,并在“和

1996年5月1日”等字前插入“1996年4月4日”；在该段最后一行“安理会”词后插入“，以使安理会作出适当反应。”等字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(S/1996/86)临时文本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，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博茨瓦纳、智利、中国、埃及、法国、德国、几内亚比绍、洪都拉斯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波兰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有15票赞成。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1045(1996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上午11时55分散会。